

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天台县环保局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核算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TCCG-2017-017（竞）

甲方：天台县环境保护局

乙方：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环保局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核算服务项目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- 1.1 服务内容：编制天台县环保局 2017 年度主要污染物核算服务项目
- 1.2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通过评审的核算报告
- 1.3 服务成果：完成标书规定全部项目减排核算并提交成果文本。
- 1.4 服务地点：天台县

二、服务报酬支付

- 2.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元（¥329800 元）。
- 2.2 付款方式：提交成果后审核无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- 3.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- 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- 4.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- 5.1 乙方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总价 / 的履约保证金，计 / 元。
- 5.2 履约保证金在提供方案并且通过论证形成正式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6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，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服务。

6.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税费承担

7.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8.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8.2 在服务期限内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验收标准、验收方法等：评审

九、风险承担

9.1 在服务期限内，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.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20 % 计算。

10.3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 要求乙方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减少报酬：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。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，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千分之五 减少服务费。

(3) 解除合同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20 % 计算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1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1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1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12.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3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3.3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、天台县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、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	乙方(盖章):
地址:	地址: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账户名称:	账户名称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账号:	账号:
签订时:	
签订地点:	



支木石
31023